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44,356,931.26 元，当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44,356,931.26 元，加上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041,071,762.95 元，本年度累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563,820,694.21 元，本年累计可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03,311,506.35 元。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2,680,00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60,804,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16%。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 1,178,405,919.2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63,820,694.21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0,804,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碳酸酯类溶剂、锂盐、添加剂及硅基负极等锂电材料制品。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和数码消费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储能的发展驱动锂电池产业发展，作为锂电池产业关键材料，公司扩大产能需要一定数量的资金。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22 年公司新建 10 万吨 / 年液态锂盐项目、0.5 万吨 / 年固态锂盐二期、30 万吨 / 年电解液项目、5 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10 万吨 / 年碳酸甲乙酯装置项目、锂电材料研发一体化项目、1.1 万吨 / 年添加剂项目、2 万吨 / 年硅基负极项目、1 万吨 / 年氟代溶剂项目、2 万吨 / 年正极补锂剂项目、1 万吨 / 年新型导电剂项目。公司自身经营模式以内涵式发展为主，主要通过自身资金积累促进公司项目建设。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5,620.86 万元，同比增长 57.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40.59 万元，同比增长 353.6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较高的盈利规模和利润增速，财务状况良好，2022 年预计新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26 亿元。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基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建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为有效控制公司现金流风险，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考虑，形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筹划，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以及研发投入和补充运营资金。通过新项目的建设，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得到提升。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进行了核查并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公司产能扩张、技术研发、装备升级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确保公司拥有必要、充足的自有资金可以满足未来项目建设的需要，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当前外部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0,804,000.00 元。该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进行了核查并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比例、分派形式以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租赁准则》和 2021 年 11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 2021 年 11 月，财政部颁布的《实施问答》，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租赁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厂区土地按照修订后调整首次执行准则，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的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3,077,768.80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0,617,810.73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0,617,810.73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2,459,958.07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10,617,810.73	
		租赁负债	10,617,810.73	

公司评估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对 2021 年资产负债表的列报项目及其内容有所影响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417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11425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注：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赵斌	2000 年	2000 年	2012 年	201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冰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首一	2008 年	2006 年	2012 年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2021 年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1 年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1 年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1 年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韩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1 年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2021 年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首一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1 年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深圳市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顺利办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2022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5.00	55.00	22.22%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8.00	30.00	7.14%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名称释义：

1、公司：指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指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3、胜华新材料：指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4、胜华新能源：指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5、石大海润：指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6、胜华贸易：指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胜华投资：指青岛石大胜华投资有限公司

8、石大胜华（泉州）：指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9、国宏新材料：指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博川环保：指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1、石大胜华（香港）：指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

12、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指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3、胜华捷克：指石大胜华（捷克）有限公司

14、胜华日本：指石大胜华日本株式会社

15、胜华供应链：指青岛胜华供应链有限公司

16、胜华创世：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17、富华新材料：指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石大宏益：指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借款或被担保人简称：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胜华新材料、胜华新能源、石大海润、胜华贸易、胜华投资、石大胜华（泉州）、国宏新材料、博川环保、石大胜华（香港）、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胜华捷克、胜华日本、胜华供应链、胜华创世、富华新材料、石大宏益

●为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总金额：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总额度预计为 280,000.00 万元

●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2022 年度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390,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胜华新材料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提供借款及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各子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新项目建设等情况，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为各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性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底借用资金余额	新增金额	2022 年资金使用量（取整数）	资金需求事项	股东是否同比例借款
1	全资子公司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132,619.92	150,000.00	经营、项目建设借用资金	
2	控股孙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经营、项目建设借用资金	否
3	控股孙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经营、项目建设借用资金	否
4	全资子公司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6,000.00	8,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5	全资子公司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6	全资子公司	青岛石大胜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7	控股子公司	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25,867.40	25,000.00	经营、项目建设借用资金	否
8	控股子公司	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13,399.83	15,000.00	经营、项目建设借用资金	否
9	全资子公司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10	全资子公司	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11	全资子公司	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12	全资子公司	石大胜华（捷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13	全资孙公司	石大胜华日本株式会社		1,000.00	1,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14	全资子公司	青岛胜华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15	全资子公司	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16	参股子公司	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否
17	参股子公司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否
	合计		1,200.00	259,887.15	280,000.00		

综上所述，预计 2022 年各子公司对集团公司借款需求为 280,000.00 万元。

借款利率：根据同时期集团公司融资利率确认。

借款期限：借款有效期 1 年，额度内循环使用。

集团公司可根据子公司资金情况统筹、调配子公司资金。

2.2022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情况

为满足各子公司 2022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确保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融资需求的主动性，结合子公司 2022 年度新增资金和项目情况，预计 2022 年度对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390,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性质	公司	资金需求事项	金额（万元）
1	全资子公司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200,000.00
2	控股孙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10,000.00
3	控股孙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10,000.00
4	全资子公司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10,000.00
5	全资子公司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10,000.00
6	控股子公司	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50,000.00
7	全资子公司	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80,000.00
8	参股子公司	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20,000.00
	合 计			390,000.00

备注：表中数据是为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融资担保的最大额。

综上所述，预计 2022 年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共为 390,000.00 万元。

担保期限：担保有效期 1 年，额度内循环使用。

二、借款人或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705,679,045.00 元，净资产 1,870,414,920.28 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57,609,455.2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390,580.89 元。

提供借款的额度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提供借款的额度为 150,000.00 万元。

提供担保的额度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 200,000.00 万元。

2.名称：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魏春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27,952,996.17 元，净资产 263,942,175.53 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0,234,456.0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643,795.16 元。

提供借款的额度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孙公司胜华新材料提供借款的额度为 10,000.00 万元。

提供担保的额度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孙公司胜华新材料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 10,000.00 万元。

胜华新材料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50.00	83.00
2	上海葆霖贸易有限公司	90.00	1.80
3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60.00	15.20
	合计	5,000.00	100.00

3.名称：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开发区市北外环路以南、石大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宋垒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利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研发和销售。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2,210,673.29 元，净资产 204,209,314.39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6,818,972.6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727,506.25 元。

提供借款的额度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孙公司胜华新能源提供借款的额度为 20,000.00 万元。

提供担保的额度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孙公司胜华新能源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 10,000.00 万元。

胜华新能源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2	ENCHEM CO.,LTD.	980.00	49.00
	合 计	2,000.00	100.00

4.名称：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上海路 2 号厂房 506 室（B）

法定代表人：孙海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环保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原油批发；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8,639,850.41 元，净资产 31,130,160.77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66,860,536.0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50,268.09 元。

提供借款的额度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石大海润提供借款的额度为 8,000.00 万元。

提供担保的额度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石大海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 10,000.00 万元。

5.名称：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莫斯科路 40 号办公楼 113 室（A）

法定代表人：贾冬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9,348,158.63 元，净资产 46,546,946.03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8,709,433.4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31,117.30 元。

提供借款的额度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胜华贸易提供借款的额度为 5,000.00 万元。

提供担保的额度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胜华贸易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 10,000.00 万元。

6.名称：青岛石大胜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曼谷路 55 号综合 B 楼 202B（B）

法定代表人：宋会宝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

青岛石大胜华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24,481,947.66 元，净资产 324,229,325.93 元，2021 年度无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6,767.31 元。

提供借款的额度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胜华投资提供借款的额度为 10,000.00 万元。

7. 名称：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区内（东桥镇）

法定代表人：钱学一

经营范围：销售、生产、研发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82,260,691.90 元，净资产 332,473,368.18 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06,422.5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263.06 元。

提供借款的额度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石大胜华（泉州）提供借款的额度为 25,000.00 万元。

石大胜华（泉州）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77.50	55.00
2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4,872.50	45.00
	合 计	33,050.00	100.00

8. 名称：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国宏大道 8888 号办公楼 1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兴明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31,827,896.40 元，净资产 397,824,877.84 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2,603,616.0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555,041.27 元。

提供担保的额度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国宏新材料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 15,000.00 万元。

提供担保的额度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国宏新材料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 50,000.00 万元

国宏新材料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493.975	40.00
2	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8,620.48125	30.00
3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20.48125	30.00
	合 计	28,734.9375	100.00

9.名称：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石大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赵刚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1,051,771.80 元，净资产 52,034,024.72 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183,379.0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2,002.20 元。

提供借款的额度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博川环保提供借款的额度为 5,000.00 万元。

10.名称：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61-65 号华人银行大厦 6 楼 603 室

法定代表人：李贤东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进出口贸易，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042,377.20 元，净资产 10,741,642.66 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219,435.5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2,822.95 元。

提供借款的额度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石大胜华（香港）提供借款的额度为 1,000.00 万元。

11.名称：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武汉市青山区八吉府街办事处办公楼 2 楼 205 室卡位 008 号（集群登记）

法定代表人：栗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成立。

提供借款的额度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提供借款的额度为 10,000.00 万元。

提供担保的额度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 80,000.00 万元

12.名称：石大胜华（捷克）有限公司

石大胜华（捷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208,917.23 元，净资产 2,580,553.30 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02,583.2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876.09 元。

提供借款的额度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胜华捷克提供借款的额度为 1,000.00 万元。

13.名称：石大胜华日本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王斌

石大胜华日本株式会社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提供借款的额度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孙公司胜华日本提供借款的额度为 1,000.00 万元。

14.名称：青岛胜华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 161 号办公 1201

法定代表人：鲍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青岛胜华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的额度为：公司 2022 年度预